

貴州政報

no. 94

報本
價費報

每冊貳幣貳角

半年野鴨叁元壹角

全年黔幣陸元

本報代售處外埠寄費另加

第每斯全而餘增平而食期一
分之二

壹元伍角
玖角

陸角

類目

(一) 條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約

(二十七續)

(二) 政府命令

(三) 部咨

(四) 軍署公文

(五) 本署公文

速報省縣議員名冊票簿令

依法辦理議員運動選舉令

疎脫人犯扣俸令

查明設卡抽收令

質訊有無虧短倉穀令

速行選送農校生令

調查 百軒都江綏陽
拾批印江 桑區成績令

懲處失去官紙令

呈報交代延誤令

解釋覆選決選未當選作候補令

解釋現任團務不能兼縣議員令

縣議員不得兼小學教員令

呈送選舉冊籍令

呈送覆選當選人名冊令

呈請懲辦盜犯令

補報匪情令

呈報擊退股匪出境令

呈擬追賠虧空義穀令

呈送教育統計表令

請佈告招補習科生令

辦理遷移官藥局令

褒獎教員令

學校畢業應呈報歷年分數令

請飭預籌開辦費令

請補助小學校經費令

碍難酌給旅費令

呈擬桑區成績不良處分令(二則)

獎給桑區成績佳良令

(六) 各機關文牘

擬定審理案件到庭時間呈

(七) 法規

民事訴訟法草案

(七續)

(八) 批告

省長署牌示 七件

省長署批 一件

省長署佈告 一件

(九) 圖表

(十) 牘

貴陽地審廳判決李德明等房業涉訟

案

(十二) 代佈

(十三) 附錄

法政學校學生畢業省長訓詞

低島你

司西阿勞夏

翻拉黎斯

麥高尼

珍田

松井

伊集院

向摩洛

卜爾誥司

巴德爾夫司基

特穆夫司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米須

樊達復愛復

饒爾乾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勒乃司

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義大利賠償計算之協定

北美合衆國比利時英吉利帝國中
華民國古巴法蘭西希臘義大利日本
尼加拉瓜巴拿馬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暹羅及赤
哈

署名者受有各該政府之正式委任對於本協定第一條義大利之聲明業經閱悉並協議下列各規定

第一條 義大利聲明爲恢復前奧匈君主國內之義國領土暨爲達協商及參戰各國其他高尚目的而開之戰爭義大利曾遭最大之犧牲並荷有最重之財政上擔負

此外割讓於義大利之領土就與奧國所訂和約之結果論之已犧牲其財富之大部且此種領土已以別種形式歸入於戰事所致損害之賠償在戰事中該領土固曾受如斯之殘忍者

然爲使由奧匈國分離而或立之各國或由舊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關於舊奧匈君主國之領土脫離費用之分擔及賠償之計算便於協議起見義大利承允在本協定所載條件內分任之

第二條 義大利爲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部分之國承允以此名義按照

與德國奧國及在德奧方面助戰各國所訂之各和約於其認可之賠償計算中扣除金佛郎之數此數應照下列第三條計算金佛郎之重量成分以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法律規定者爲準

第三條 按照第二條由義大利扣除之數與十五萬萬金佛郎之比例 或該數與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及赤哈應分擔總數之比例倘此項總數未滿本日同樣締約各國所訂協定內所載十五萬萬金佛郎之數 應以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一九一三年三箇財政年度在割讓於義大利領土上收入之平均數與按照對奧對匈兩和約在舊奧匈君主國割讓於義大利及上述其他各國之領土上同年度內收入之平均數爲同一之比例惟鮑斯尼與歐爾然柯維納兩省之收入應不在計算之內

爲此種計算依據之收入應卽爲賠償委員會按照對奧和約第九部（財

政條款）第二百三條之規定作爲最善代表各該領土之財政能力而扣留者

第四條 照此計算之數以及代表移轉於義大利之舊奧匈君主財產及所有權價值之數卽按照對奧和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七條所估計者應在認可之義大利要求賠償數內抵銷之此兩數之總數應被認爲賠償之付款而在應受賠償之其他各國尙未收到所認可之要求賠償數內相等部分之付款以前不得再於賠償項下付款於義大利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訂於聖日爾曼盎雷依宮用法英義三國文字繕就如
有疑義以法文爲準

包克

懷德

柏理士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持

白爾福

米爾納

邦寺

堪潑

皮而思

米爾納

麥根齊

辛哈

陸徵祥

王正廷

貝司大門特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自

他地歐

加盆

保理底司

羅馬諾司

低島你

司西阿勞夏

翻拉黎斯

麥高尼

珍田

松井

伊集院

向摩洛

卜爾詰司

巴德爾夫司基

特穆夫司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勃乃斯

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舊奧匈君主國領土脫離費用分擔之協定

北美合衆國比利時英吉利帝國中華民國古巴法蘭西希臘義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馬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暹羅及赤哈

署名者受有各該政府之正式委任協議下列各規定

第一條 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及赤哈爲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國或爲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國承允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因該領土脫離而連帶之義務與費用以分擔名義交付款項其數不得超過十五萬萬金佛郎金佛郎之重量成分以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法律規定者爲準

第二條 第一條所指分擔之總數應以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一九一三年三箇財政年度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上收入之平均數爲比例惟鮑斯尼與歐爾然柯維納兩省之收入應不在計算之內

爲此種計算依據之收入應卽爲賠償委員會按照對奧和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三條之規定作爲最善代表各該領土之財政能力而扣留者然赤哈國付給之數無論如何不應超過七萬五千萬佛郎倘歸赤哈國分擔者超過七萬五千萬佛郎之數則與七萬五千萬佛郎所差之數應於十五萬萬佛郎之總數中減去並不得歸諸其他各國

第三條 上述各國之每國爲脫離而負之款項以及舊奧匈君主國之財產及所有權移轉於各該國按照對奧和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七條所估計之價值應在認可之各該國所提出要求賠償數內到時抵銷之

第四條 如各該國中任何一國爲脫離而負之款項以及移轉財產及所有

權之價值超過認可之要求賠償數時該國應於賠償委員會將其認可之要求賠償數到時知照該國後三箇月以內照該超過之數發行證券交付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及義大利各政府所可指定之任何箇人或任何機關

此種證券應用不記名式本利由發行之國付給並不因該國或其官吏所加之任何賦課或義務有所折扣其利息每年五釐每半年付給一次以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爲始此種證券應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平均分爲二十五年每年抽籤還本一次然發行之國無論何時得自選擇將該證券之全部或一部按照票面價值連同到期利息贖回惟須將願贖之意於九十日前知照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及義大利各政府

第五條 如認可之要求賠償數超過爲脫離而負之欸項及移轉財產及所有權之價值時則按照以上第三條記入各該國欠欸項下之數應被認爲

賠償之付款而在應受賠償之其他各國尚未收到所認可之要求賠償數
內相等部分之付款以前應不再於賠償項下付款於各該國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訂於聖日爾曼盎雷依宮用法英義三國文字繕就如
有疑義以法文爲準

包克

懷德

柏理士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特

白爾福

米爾納

邦寺

堪潑

皮而思

米爾納

麥根齊

辛哈

陸徵祥

王正廷

貝司大門特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白

他地歐

加盆

保理底司

羅馬諾司

低島你

司西阿勞夏

翻拉黎斯

麥高尼

珍田

松井

伊集院

向摩洛